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1次臨時監察人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:本會6樓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)

主 席:林國明常務監察人(視訊)

出席者:陳慧娟監察人(視訊)、傅馨儀監察人(視訊)

請 假 者:張仲岳監察人、蘇有彬監察人

列席者:周漢威執行長

記 錄:劉育璿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次臨時監察人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,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有本人、陳慧娟監察人及傅馨儀監察人。

貳、確認本會第6屆第4次監察人會議紀錄。(請參附件1)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:建議本會訂定有關本會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法律扶助工作專 案之準則,規定本會是否接受專案委託及委託條件之遵循標 準,請討論案。【林國明常務監察人提案】

說明:目前本會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法律扶助工作專案,是否接受及委託條件,並無統一之規定。依往例係由執行單位與委託機關洽商後再交由董事會討論,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,董事會係個案討論,且往往礙於時間緊迫,無法週詳討論。建議本會就是否接受委託及委託條件應有原則性之規定,俾執行單位與委託機關協商時有所遵循。

決議:建請總會研議後,轉董事會討論。

二、案由:建議自民國 109 年起在本會網站公開資訊欄內會議紀錄增列監察人會會議紀錄,請討論案。【林國明常務監察人提案】

說明:目前本會網站公開資訊欄內會議紀錄僅列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專門委員會會議紀錄,並無監察人會會議紀錄,基於資訊公開 之理由,有關監察人會會議紀錄,亦應一併公開。 決議:比照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模式。

三、案由:現總會及各分會均有稽核人員依規範為會務之稽查。如稽查報告涉及有關財務影響事項或其他會內重大改進事項者(諸如:勞動、人事行政等),建議會內於每半年整理一次(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),供監察人會議參考,請討論案。【傅馨儀監察人提案】

決議:請總會稽核室於每年2月底及9月底,將上年度總分會稽核計畫 執行情形及稽核彙總報告,以郵寄方式提供給各監察人查閱。

四、案由: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政策,建議本會廣泛 採用視訊會議或是覆議審查,以維護同仁安全及健康,請討論 案。【傅馨儀監察人提案】

說明:

- (一)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變化浮動,本會有諸多業務較難 因疫情因素而暫停作業,也因為會內空間因素難以控制所有會 議均能維持社交距離。故建議於非民眾出席審查會議(諸如:董 監事會、覆議審查會等),能推廣視訊會議,俾能遵照政府防疫 政策並維護同仁安全及健康。
- (二)經本會109年4月24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董事會議成效良好,建議本會得以推廣運用。如有需出席人員簽名之處,亦得以電子簽章代替。

決議: 建議本會視疫情狀況及會議性質,參酌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執行長

建議109年7月31日監察人會議,是否亦將採現場與視訊方式雙軌進行。 (與會監察人皆表同意)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:109年7月31日 下午2時

常務監察人林園明